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06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6.05	发行数量	√
16.06	限售期	√
16.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6.08	上市地点	√
16.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4.01	王杰	√
25.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5.01	缪向水	√
25.02	崔大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4、议案 15 至议案 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议案 14、议案 15 至议案 18、议案 20 至议案 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6 至议案 18、议案 20、议案 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0/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2: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05 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鲍伯颖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6.05	发行数量			
16.06	限售期			
16.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6.08	上市地点			
16.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01	王杰	
25.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01	缪向水	
25.02	崔大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6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登记，需对现有《公司章程》中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180,82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392,663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180,82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1,392,663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 年 1 至 12 月产量(万吨)	2019 年 1 至 12 月销量(万吨)	2019 年 1 至 12 月销售金额(万元)
磷矿石	360.14	200.06	51,007.30
黄磷	9.57	0.58	8,811.53
精细磷酸盐	19.28	18.24	115,593.34
磷铵	64.18	59.19	132,416.45
有机硅(DMC)和 107 胶	10.29	6.91	113,599.44
草甘膦	15.93	13.58	307,835.54

注：有机硅 DMC 产量中有部分用于生产 110 胶，故有机硅(DMC)及 107 胶销量小于产量。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 年 1 至 12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 年 1 至 12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磷矿石	254.96	260.39	-2.09
黄磷	15,122.70	13,788.83	9.67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	5,420.64	5,260.76	3.04
食品级三聚磷酸钠	6,713.70	6,465.60	3.84
工业级六偏磷酸钠	6,974.50	6,823.92	2.21
食品级六偏磷酸钠	7,502.69	7,219.20	3.93
磷铵	2,237.30	2,511.73	-10.93
有机硅(DMC)	15,559.42	23,733.52	-34.44
107 胶	15,966.51	23,320.70	-31.54
草甘膦	22,671.23	24,454.95	-7.2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9 年 1 至 12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8 年 1 至 12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白煤(生产精细磷酸盐)	955.96	1,122.37	-14.83%
焦炭(生产精细磷酸盐)	1,620.69	1,575.73	2.85%
纯碱(生产精细磷酸盐)	1,597.90	1,640.98	-2.63%
硫磺(生产肥料)	804.76	1130.99	-28.84%
硫酸(生产肥料)	284.5	346.84	-17.97%
液氨(生产肥料)	2,603.00	2,797.78	-6.96%
磷矿石(生产肥料)	363.38	352.56	3.07%
金属硅(生产有机硅)	11,341.62	12,843.66	-11.69%
甲醇(生产有机硅)	2,165.96	2,817.29	-23.12%
黄磷(生产草甘膦)	15,106.01	13,696.39	10.29%
浓硫酸(生产草甘膦)	369.4	449.81	-17.88%
甲醇(生产草甘膦)	2,158.80	2,699.89	-20.04%
多聚甲醛(生产草甘膦)	3,503.25	4,818.27	-27.29%
冰醋酸(生产甘氨酸)	2,677.26	3,997.42	-33.03%
乌洛托品(固体)(生产甘氨酸)	5,095.98	6,155.71	-17.22%
液氨(生产甘氨酸)	2,660.38	2,827.25	-5.90%
工业盐	328.5	332.12	-1.0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 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8,232,663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 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91.4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97.73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10)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2,823.27	103,139.27	111,939.2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8,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8,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0-31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91.49	25,791.49	25,7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97.73	25,097.73	25,09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03	0.2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03	0.2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36	0.2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36	0.2402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91.49	28,370.64	28,37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97.73	27,607.50	27,60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54	0.27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54	0.2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79	0.2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79	0.2642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91.49	30,949.79	30,94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97.73	30,117.27	30,11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04	0.2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04	0.2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23	0.2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23	0.2882

注：(1) 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一)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二)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和结构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融资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要产品产能、扩大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业务规模，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产业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参与了电子级磷酸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磷酸以及磷酸系蚀刻液系列产品开创了国产湿电子化学品在 8 寸、12 寸集成电路中应用的先河。2018 年 11 月，公司技术人员参与的“工业黄磷生产电子级磷酸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0 年 1 月，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与研究开发的“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获得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巩固公司在湿电子化学行业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其良好的产品质量、迅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和优质的客户服务等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进入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格罗方德(Global Foundry)、SK 海力士(SK Hynix)、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上述品牌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客户将保障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也是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6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具体承办。湖北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负责人为王永新，湖北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东湖路 7 号(老 1 号)1-2 层 1 号，目前拥有 1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29 人。湖北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 2018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69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488 人，全体从业人员 126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